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

謹此提述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普匯中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37.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一月公佈**」)所述，目標公司已由買方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該等估值結果為訂約方就出售事項進行代價磋商提供重要之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於一月公佈披露使用收益法之估值金額被聯交所視為溢利預測。

鑒於(i)目標公司之估值乃由買方委聘之估值師進行及本公司並無參與編製估值報告；(ii)估值金額並不代表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價值之意見及買方作出之估值隱含之任何目標公司溢利預測與本公司之未來財務狀況並不相關；及(ii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項下之規定(「**豁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則聯交所可撤回豁免或更改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